

强化使命担当 勇于创新突破 努力建设世界一流航天发射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2日到文昌航天发射场视察,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发射场全体同志致以诚挚问候。

四月的海南,满目青翠,生机盎然。下午3时30分许,习近平来到文昌航天发射场。在椰林映衬下,一座现代化的发射塔架巍然矗立。习近平结合展板听取发射场基本情况、执行任务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汇报,察看发射塔架等设施设

备。得知发射场成立以来,出色完成长征五号、长征七号火箭首飞等一系列重大航天发射任务,成功将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嫦娥五号月球探测器、天问一号火星探测器送入太空,开创了我国前22星新纪录,习近平对他们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

随后,习近平依次来到航天器总装测试厂房和火箭水平测试、垂直总装测试厂房,详细了解有关任务准备情况。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亲切接见发射场官兵代表,同大家合影留念。习近平强调,文昌航天发射场是我国新一代大推力运载火箭发射场,是我国深空探测的重要桥头堡,在我国航天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和作用。要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坚持面向世界航天发展前沿、面向国家航天重大战略需求,强化使命担当,勇于创新突破,全面提升现代化航天发射能力,努力

建设世界一流航天发射场。

习近平强调,按照既定部署,今年我国将完成空间站建造任务,天舟四号、五号货运飞船和问天、梦天实验舱将从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要精心准备、精心组织、精心实施,确保发射任务圆满成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又侠等参加活动。

(新华社海南文昌4月14日电)

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

本报讯(记者刘昂实习生鲁文意)4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周口市水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审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汇报,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提出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新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程新华对前期立法工作给予肯定,对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条例立法的必要性。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建立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线,提高我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二是提高立法质量,明确工作重点。要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立法解决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找准突破口,有针对性地解决我市水资源短缺、水土流失等实际问题,确保条例的实用性、合理性、合法性。三是树立精品意识,不断修改完善。要认真梳理、充分采纳与会同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地方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努力打造出一部符合周口实际、体现周口特色的精品地方法规。③7

抢占移动端 守牢主阵地 发出最“强”音

——“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上线“百天”回顾

通讯员 王凯杰

“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是今年全国首家上线的市级学习平台。自平台筹建上线以来,得益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关心关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向优的突破发展,正朝着打造全市“第三媒体”的目标坚实前行。今年1至3月,“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紧跟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疫情防控、临港新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改善、精神文明创建、文化资源利用等中心工作,累计组织供稿3655篇,签发上线1834篇,“学习强国”全国学习平台选用64篇,均位居全省前三位,综合触达受众近2000万人次,注册学员近35万人,学习参与度稳居全省前列,为现代化周口建设凝聚了广泛的发展共识、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迎来“百”之礼,大家一同回首,看看“学习强国”里的周口新貌,听听周口学习平台里的周口故事,再次感触三川大地的春潮涌动,共同见证周口港城的蓄势扬帆。

“临港新城、开放前沿”的形象越树越好。市委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临港新城、开放前沿”的发展定位,为周口

奋力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找准方向、明晰路径。因水而生、依港而兴的周口,也必将依托港口经济再塑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同步开设“临港新城、开放前沿”专栏,先后刊发推介稿件160余篇,《河南周口:传达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人大代表、周口市委书记张慧慧:兴物流聚产业》《河南周口:扮靓城市颜值提升城市品位》《河南崛起港口“双雄”》《在现代化周口建设新征程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等重点稿件单篇最高浏览量达10万+,《河南周口:提升水域护航能力》《河南周口:做好“水文章”助推航道高质量发展》《河南周口:打好水运基础能力建设牌》等多篇围绕港口建设和临港经济发展的优秀稿件被全国学习平台选用,在更高平台、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宣传展示了周口港城建设的火热实践,让临港新城的形象树得更好,让开放前沿的声音传得更广。

“道德名城、魅力周口”的名片越擦越靓。打造“道德名城、魅力周口”是立足周口厚重历史文化、丰富文化资源、城乡发展阔变和朴实乡风民俗的合时之为、应势之举、民心所向。“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紧盯上级学习平台栏目设置和内容需求,深入挖掘周口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和时代魅力,提炼了一批凸显周口文化特色的精品内

容,开设“人文周口”栏目,先后推出“道德名城、魅力周口”“考古周口”“典籍周口”“书香周口”“周口红色记忆”等特色专题,文化访谈栏目《考古周口》、精品文化慕课《周口作家群研究》等先后被“学习强国”全国学习平台整专题选用、全国推介,电视文化讲座栏目《典籍周口》第一季《智慧之光——道德经随谈》被“学习强国”河南学习平台慕课栏目整专题选用并前置推介,《周口红色党史微党课》《基层人物系列》《尽享龙湖生态之美》等一大批优秀稿件综合浏览量逾300万人次。同时,围绕周口好人、城乡美景等推送的19篇稿件被全国学习平台选用,持续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道德名城、魅力周口”的文化名片越擦越靓、厚植社会、深入人心。

奋进“十四五”、再铸新辉煌的劲头越鼓越足。市委提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周口、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周口,部署实施“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以前瞻30年的眼光谋细15年、谋实这5年、抓实这3年。“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紧跟市委决策部署,开设“学用新思想”“周口新闻”“红色党建”“文明实践”

“乡村振兴”等栏目,同步设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能力作风建设年”“主流媒体看周口”“同心战‘疫’”等专题专栏,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周口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的学习实践成果,集中刊发稿件800余篇,先后有22篇优秀稿件被全国学习平台选用,稿件综合浏览量达1300万人次,彰显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强大的传播力、影响力,为加快周口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凝聚了铆劲前行的思想共识,汇聚了争先出彩的磅礴力量,周口也必将在奋进“十四五”的伟大征程中,再有新作为、再铸新辉煌。

临港新城其势已起,周口出彩定有我。“学习强国”周口学习平台将紧跟市委决策部署,紧盯平台需求和受众需求,紧抓平台内容建设、特色专题打造、重点稿件推介、线下推广运用等工作,持续拓展周口学习平台的整体覆盖面、学习参与度和影响力,更好传播周口声音、讲述周口故事,树立周口形象,努力为实现现代化周口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③11

市发改委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张艳丽实习生蒋乐乐)统筹疫情防控和推进项目建设,开展价格应急监测……本轮疫情发生以来,市发改委闻令而动,迅速反应,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全力以赴保障我市物流企业正常运转,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重点企业稳定生产、生活物资充足供应。

统筹发放通行证,畅通货运通道。市发改委加强与省发改委对接,为我市争取物流行业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1000张。清明期间,按照“有限资源保重点”原则,统筹做好好发放工作,全力保障我市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物流运输渠道的畅通。截至目前,已向益海嘉里、天子铝业、金丹乳酸、久鸿农贸市场、淮阳辉华面业等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发放通行证870张,累计运输1525车次,运输生产生活物资共计34165.1吨。

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为推进“三个一批”及省、市重点项目,市发改委一手抓重点项目建设,一手抓重点项目推

进。结合我市实际,下发了《关于应对疫情防控抓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制定应对疫情强化项目建设推进9条措施。成立5个调研组加强项目实地调研服务,指导各县(市、区)及项目单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项目建设和时间节点要求,扎实抓好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分类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复产。

启动市场供应监测,确保居民生活稳定。疫情防控期间,市发改委及时开展价格应急监测,对粮油肉蛋菜等民生商品实行24小时动态监测,对大康县实行主要食品价格应急监测日报制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深入中心城区超市、农贸市场查看市场保供情况,开展价格监管。联系官方主流媒体,通过《周口日报》、周口手机台、市发改委官网发布保供稳价相关工作动态,加大保供稳价正面宣传,释放积极信号。目前,从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每日监测数据来看,生活必需品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生活必需品供应较为充足,未出现脱销断档的情况。③11

架起“智慧大喇叭”人人听到“好声音”

本报讯(记者李伟何晴)“出门戴好口罩,保持一米距离,不聚集不串门,从外地回来要提前3天报备……”4月14日7时,商水县张庄镇大姜楼村的无线广播大喇叭又开始“吆喝”了。

早在2018年5月,张庄镇斥资50余万元购置的136个无线广播大喇叭,就“走进”了全镇28个行政村79个自然村。这些“智慧大喇叭”的“总部”设在张庄镇政府,每日定时播放党的方针政策和乡村工作内容,让党委和政府的声音随着大喇叭传进千家万户。和之前村村各设广播站,党的方针政策、县乡工作精神等需要乡村接力传递相比,无线广播大喇叭的信息传递可以更完整精准快捷直达广大群众。该镇全面升级乡村大喇叭的做法,至今在商水县还是独一份。

“这件事办得好!最近我从陕西回来,提前3天就给我村党支部书记报备了。村里大喇叭天天吆喝着返乡政策,连俺那70岁没上过一天学的老父亲都知道。”大姜楼村村民张占伟笑着说。“搁以前,一天跑村民家里两三趟,电话打几遍,讲得嘴边冒沫子,他也不一定记

住。现在村里的无线喇叭和有线喇叭一起配合着宣传,不用跑家里讲他都清楚得很。”大姜楼村党支部书记张占伟说。

乡村架起大喇叭,管理迈向智慧化。据了解,张庄镇“智慧大喇叭”在每日7时、12时、18时定时播放,播放内容主要有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环保攻坚、人居环境整治、扫黑除恶、夏秋两季秸秆禁烧、打击网络诈骗、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安全生产、农业生产、“三违”治理等。村村通无线广播大喇叭,不仅拉近了政策与群众的距离,也拉近了干部与群众的距离,让基层治理真正实现了高效化、便捷化。

“起初花那么多钱装无线大喇叭,也有不同意见,现在看来是搞对了。下一步张庄镇将因时因地因事制宜,把大喇叭与网格化管理结合起来,实现区域性、针对性广播,满足不同村不同工作需要,丰富广播内容和方式。”张庄镇党委书记张军启说,根据需要,日后会增加无线广播大喇叭的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无线广播大喇叭进行维修更新,让“智慧大喇叭”发挥最大功效。②16

搬口办事处: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疫”

(上接第一版)办事处党委书记为一级网格长,统筹辖区内防疫工作,是第一责任人;包片班子成员为二级网格长,对所包片区负总责;村(社区)支部书记为三级网格长,负责召集和组织人员落实相关防控政策;村民组长、小区长为四级网格长,具体实施防疫措施,开展防疫工作;胡同长、楼栋长为五级网格长,深入一线开展具体工作。通过五级网格,办事处实现防控全覆盖,形成每个网格都有责任、都有压力,每个层面都在推进、都在防控的浓厚氛围。

“我们的工作非常重要,是领导作决策的重要依据。”许翠红说,在“敲门行动”中,大家听令而行,主动参战,摸清人口底数和基本信息,对辖区内27类重点人群建立台账,并坚持5天3检。目前,办事处97个经营场所、关停75家,对开业的经营场所签署《健康承诺书》,规范其经营行为,并由46名监督员实时监督。

多频共振织密防控网
沈大理想是贾寨村卫生室的医生,是最先来到防疫一线的医护人员。3月26日,他积极响应号召,义无反顾走向疫情防控的最前线。

“您好,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场所码。”在村口的防控卡点,沈大理想耐心地对待过往行人进行登记、测温、消毒等,并要求外来人员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

测报告,在确定没有异常情况后才放行。搬口办事处坚持哨岗值守、堡垒前移,在11个村(社区)设置卡点,24小时值班值守。办事处卡点全部下沉一线,带头在疫情防控卡点值守,同时召集社会力量,组织志愿者、民兵、党员等积极参与。在“一村一警一连”的基础上,办事处又增加“一医”,由医护人员提供专业的防疫措施,定时对卡点周边进行消杀。

在查验过程中,针对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异常人员实行点对点管控,第一时间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接,实行闭环转运。对于不能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的外地低风险区返乡人员,要求其就在就近核酸检测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在指定区域等候不得擅自离开,结果出来之后正常方放行。

办事处在每个防控卡点,都设置一块疫情防控公示栏,公示该卡点当日外出总人数、返乡总人数、隔离总人数等信息。数据每日更新,及时准确显示当前该卡点疫情防控情况,这些公开的信息既增强了村民的防疫意识,又激发了村民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

“下一步,我们要强化监测预警,坚持预防为主,从严从紧落实‘外防输入’措施,对近期从中高风险区返回搬口人员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分级分类实行健康管理。”张旭说。

“建行蓝”助力疫情防控

根据周口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4月11日起,川江区和太康县开始全域全员入户核酸检测采样。

为助力全域全员入户核酸检测采样快速有序开展,建行周口分行组织“豫建青年突击队”“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下沉川江区和太康县社区,全程协助医护人员登记居民信息,并帮助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扫码登记,为全域全员入户核酸检测采样按下“加速键”。

通讯员 李颖 摄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摘要)

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完成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不得收取费用。
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宗教团体、宗教事务部门不得重复认定或者备案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

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任人员产生情况说明;(二)拟任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拟任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实行任期制,任期三至五年。期满后拟继续担任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

(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宗教教务管理职责,接受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服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接受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认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成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宗教事务部门反映。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